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1006 号国际创新中心 A 栋 10 层
电话 (Tel): (0755) 83679909 83679824 传真 (Fax): (0755) 83679694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
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鉴于公司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维业股份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和《公司法》《证券法》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维业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维业股份的说明予以引述。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维业股份股权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维业股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维业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10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根据深交所对维业股份股权激励文件提出的意见，维业股份对《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及《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和调整。

（三）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施本次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一）2017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计划的授予日。

（二）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三）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

（四）经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系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之日起 60 日内，且非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本所认为，公司确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授予

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

（一）2017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 67 名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张先知自愿放弃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 67 人调整为 66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70.1 万股调整为 262.1 万股。除上述调整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

员。

(二) 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除前述调整的 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外,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均为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确定的人员。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人员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核并确认,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 授予限制性股票时, 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

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授予条件。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所规定的授予条件;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维业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童 新

经办律师：高 翔

经办律师：杨 萍

2017 年 11 月 27 日